

臺南市 106 年度第 1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請社會局與 3 個兒發中心對於宣導的辦理做一個制度面的規劃，不是隨機式的或督導認為有需要而去宣導，每個地方都要宣導，建議可做分級分類的宣導並加強橫向的行政聯繫，尤其對於通報率低的區域應特別加強。	社會局兒發中心針對社會福利考核指標通報率 4% 以下安平區等區域，加強社區化早期療育宣導，主動走入社區的每個地方，陸續與社區各資源網絡的行政聯繫與合作，包括結合各區親子悠遊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進行聯合宣導與篩檢，以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的認識與預防。	社會局	解除列管
2. 請社會局業務單位於社政會議、里長會議時加強宣導早療的重要性及相關補助申請方式，以減輕家有遲緩兒的家庭經濟負擔與	1. 於本市各區民政社政業務聯繫會議、里長會議加強宣導早療的重要性及相關補助申請方式。 2. 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南	社會局	解除列管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社會成本。	<p>市社兒字第 1060302558 號函(附件四)請各本市各公所廣為宣導早期療育補助及申請方式。</p> <p>3. 透過各類平面及網路媒體宣導早期療育的重要性 (附件五)。</p>		

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建議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教育局

(二)衛生局

(三)社會局

二、委員建議事項：

1. 財政稅務局柯副局長惠雄：

(1)衛生局工作報告有提到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服務，社會局的工作報告也提到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所以這兩項服務有沒有區隔？

(2)會議資料 25 頁新通報個案依年齡區分，較疑惑的是科長提到說 0 至 3 歲，但這裏資料是到 6 歲以上，請說明。

2. 林委員佳蓉：

(1)大部分的資料都在呈現通報率，至於通報的品質，通報進來的孩子受到怎麼樣的照顧，什麼時候變好，這點比較看不出來。建議資料統計能呈現這些療育做的改善是因為什麼，也比較能夠進一步看到孩子進來以後是怎樣改善的，或者是還有那些問題需注意。

(2)一般的家長認為等待資源連結很久，通報進來後是等待多久才能連結到所需要的資源？

3. 杜委員伊芳：

(1)發展遲緩的病因很多，有些是要孩子年齡大一點甚至6歲以上才能被確診出來，因此，病因的不同就會導致不同年齡層的遲緩通報情形。影響被通報年齡因素有些是認知因素、有些是家屬因素、有些是因病情變化必需到某一年齡才會被診斷出來。因此在評估兒童後來療育情況有沒有變好，是一個較困難的問題，除非是經聯評中心重新再評估，前後做比較，才能知道孩子經過療育之後是否有改善。

(2)另外臺南地理區域幅員大，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分散，只有成大、奇美2個聯合評估醫院，不能像臺北市發展遲緩人口較集中，可在聯合評估醫院評估後就近做療育。後續的療育結果數據較沒有辦法完全掌握是目前統計上的困難。

4. 奇美醫院聯合評估中心駱醫師：

(1)臺南地區需聯合評估的兒童人數真的很多，因此等待初評比較久，也希望有更多的醫療單位加入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的工作。

(2)兒童發展每個時期會不一樣，例如0-3歲可能語言的量很少，量表就會較簡單，那時候評估可能是正常，例如小學的考卷跟大學是不一樣，小學可能是及格的，但是到考大學的量表不同時候就不及格，就會從正常變遲緩。問成效如何時，最好的是評估量表一樣，例如我們的評估中心跟台北的評估中心或其他縣市的也會不一樣。所以看成效方面第一就是要統一量表。奇美聯評的兒童，在院內接受治療也都會追蹤其療育成效，多數是可以有進步的。

(3)非常感謝各單位的通力合作把需要早期療育的兒童及家庭找出來並提供適時的療育資源及服務。

三、衛生局回應：

1. 衛生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服務，辦理的對象是針對醫療院所，我們有很多提供兒童醫療保健服務的是小型診所，診所在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的孩子時，診所會到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進行通報，衛生局會針對通報資料提醒醫療院所注意孩子是否需要協助，讓孩子早一點確診，轉聯評或後續的其他服務。
2. 早期療育聯合評估醫院是國民健康署 3 年為一期的計畫，衛生局持續爭取安南醫院加入聯合評估醫院，提供鄰近沿海區域發展遲緩兒童的療育服務。
3. 聯合評估醫院成果報告統計的部分，國民健康署並沒有透過衛生局統計，衛生局只能請國民健康署協助提供相關的成果資料。對於林委員關心的發展遲緩兒童改善情形統計資料，衛生局會向國健署索取相關資料，在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四、社會局回應：

1. 有關財稅局委員提問，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因此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之通報機制(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並統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整合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之通報、協助聯合評估之轉介工作、個案管理服務及資源連結之轉介工作、安排特殊照顧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均是社會局主要的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
2. 會議資料 25 頁新通報資料有 6 歲以上兒童的通報數據，是因為目前還是有部分的家長會忽略孩子的發展問題，對發展遲緩的認知模糊或無法接受孩子是發展遲緩情形，一直拖到孩子就讀大班 6 歲了，被通報才接受相關的評估後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
3. 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年齡為 6 歲以下，最佳的療效期則為 3 歲以下，因此需要在認知、動作、語言溝通、心理社會發展生活自理等方面，提供兒童適當的環境、足夠的刺激，掌握孩子的發展才能及早發現及早介入。

4. 有關林委員問到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之後，等待多久才能連結到所需要的資源，目前發展遲緩兒童要到早療機構接受日托服務待排時間大約半年，在等待期間亦可接受時段療育及醫療院所的語言、職能或物理治療，社會局並提供相關療育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5. 林委員建議發展遲緩兒童資源使用多久及其成效，會於下次會議將資料彙整於報告中。

五、主席裁示：

發展遲緩兒童經過多長時間的療育服務後，再評估其遲緩可獲得改善或無發展遲緩情形，請衛生局就聯合評估醫院可掌控的數據，提供成果統計資料。

玖、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加強早期療育機構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5年11月8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附件六)，請加強宣導轄管合法立案之早期療育機構資訊，俾利家長參考選擇及落實早期療育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宜。</p> <p>二、依上開會議決議，請加強宣導轄管合法立案之早期療育機構資訊，必要時應與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聯合稽查，並依各該法令規定查處，以保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權益。</p>

辦法	<p>一、建請衛生局、教育局、與社會局各業務單位於辦理所屬業務稽查時加強注意醫療機構、早療機構、短期補習班、安親班等是否有提供未符機構許可事項之早期療育服務情形，並依法令規定查處。</p> <p>二、本局官網均有公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早期療育單位彙整表(附件七)，請加強宣導合法早期療育資訊供家長選擇，以避免誤導家長致發展遲緩兒童錯失早期療育的時機。</p>
決議	<p>一、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二、照案通過。</p>

拾、臨時動議：

一、委員建議事項：

1. 楊委員美華：

目前早療融合教育的推展、多元化的早療、據點的早療、預防性的方案早療等，在亞洲各國中，台灣的早療發展是很不錯的。希望在未來投入早療的人力，建議可以讓更多相關專業人員進來，例如有位考上國小教師證但不能符合早療服務人員資格，這位老師不單有教師證還在美國念了音樂治療。這樣的人才不能投入早療服務是很可惜的。在教育系統內培育教育人員時，教師會修習很多共同科目，例如教材教法、心理學、課程概念、教法等，會很熟練，其不合早療服務人員資格原因只是證明上沒有「幼兒」兩個字，就無法從事早療服務，在此反應是因為這樣的案還不少，希望能讓更多人投入早療，讓早療服務更蓬勃發展。

2. 李之琳委員：

近期在協助預防性高風險家庭服務時，曾在所服務的3個寄養家庭中，發現其中有2個孩子在語言上有發展遲緩情形，因而建議寄養家庭帶孩子進一步到醫院進行聯合評估。因此建議對於寄養家庭照顧發展遲緩兒

的親職技巧、知能多給予支持及提升。

3. 林委員佳蓉:

臺南市的寄養家庭在家扶中心的協助下做得非常好，寄養家庭都非常關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孩子，也會帶孩子去做時段療育，寄養家庭會希望時段課程能一起學習教養技巧，以便回家後能幫孩子練習。

4. 楊委員美華:

在早療機構服務裏非常強調以家庭為中心，所以無論是到中心或到宅的服務型態，教保老師都會邀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一起參與活動，協助建立發展遲緩正確知能及親職教養觀念，將療育資訊、技術轉移給家長，讓家長學習的技巧可以直接使用在孩子的生活情境中。

5. 林委員佳蓉:

保母願意收托發展遲緩的孩子是非常不簡單的，因為發展遲緩孩子相較一般的孩難照顧，所以保母都比較不願意照顧。建議對於願意照顧有早療需求的發展遲緩兒童的保母提供一個獎勵制度。

二、社會局回應:

對於寄養家庭照顧發展遲緩兒的親職技巧、知能會請本局業務單位加其對早期療育的認知，協助遲緩兒童及時通報及時接受服務。

三、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協助瞭解一下，或是協助其補修早療服務人相關學程。
2. 請社會局研議，依林委員建議，對於願意照顧發展遲緩兒童足為楷模之保母頒給獎狀鼓勵。
3. 召開委員會議時，各局(處)首長如果無法親自出席參加，請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代表參加，以示對委員會的重視及對委員的尊重。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